

淺談國內植物品種保護制度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修正主要是強化農作物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即所謂「品種權保護制度」，以有效保護國內農產品，並且和國際接軌，採用國際間保護植物品種的規範，有助國內新品種在國外申請品種權的保護。此外，也可鼓勵國外優良作物新品種引進國內。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條款

俗話說：「民以食為天」，農作物與產品自古以來一直與人類的生活息息相關，也因為有各種糧食作物的存在，人類才得以延續至今；而近年來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財產權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植物新品種的保護也相當受到關注。我國對植物新品種的保護始於民國 77 年的「植物種苗法」，但其中只有對新品種的命名以及權利的登記進行規範，在罰則部分主要是對未經權利人同意而使用或公開販售，並不符合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的規

範，因此在民國 93 年對「植物種苗法」進行修正，並且將其更名為「植物品種與種苗法」，且增加了農民

觀賞植物也在新品種保護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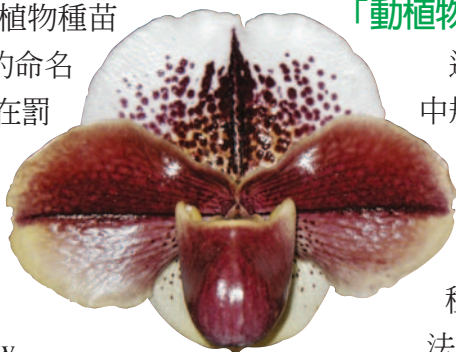
田野栽培受種子污染的機率最高

留種免責以及育種家免責等條款，如此一來農民在使用新品種植物進行栽種後，可以將收穫後所得的新種子留做下一年度播種用，而不用負擔其他法律上的風險，而育種專家與研究單位也可以使用新品種再進行開發，以促進國內植物品種開發技術的進步。

「動植物專利保護」是否恰當？

過去由於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中規範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皆不能給予專利，因此對於育種家與農民所繁殖的植物新品種皆是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進行保護，由於如何讓農民與育種家的權利達到平衡，

一直是世界各國在制定相關法規的重要考量。在我國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中賦予農民、育種家以及研究單位免責權，使其可以自由使用新植物品種與種苗；但近年來因為生物技術發展快速，世界各國慢慢傾向給予動植物專利，以對國內的生技產業進行保護，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今年 1 月表示，除了動植物培育改良技術給予專利保護之外，將進一步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如果立法院通過給予動植物專利



珍貴的蘭花品種更應在保護之列



新品種觀賞植物層出不窮

保護，則可能會對農民與台灣農業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在此以一個加拿大的著名案例進行解釋。

各說各話的訴訟案例說明

有關基因轉殖植物專利權訴訟的著名案例就是 2002 年加拿大的 Monsanto 公司與農民 Schmeiser 之間有關油菜種子的訴訟案。在此案例中，Schmeiser 於自家的農田中種植油菜，在 1997 年時他以 Monsanto 公司生產的殺草劑進行噴灑，結果發現其中有一區在噴完殺草劑之後應該會死亡的油菜卻生長良好，因此 Schmeiser 就在採收後將油菜種子留下作為隔年播種使用，並將隔年栽種所得的油

菜進行販賣，此時 Monsanto 公司就對 Schmeiser 提出控告，因為他們認為 Schmeiser 所栽種的油菜中含有 Monsanto 公司已得到專利的抗殺草劑基因，雖然 Schmeiser 所栽種的油菜是受到鄰居所栽種的基因改造油菜的花粉飄散而產生，但 Monsanto 公司認為 Schmeiser 還是有得到利益（販售基因改造作物得到的利益跟栽培過程中節省的管理費用），所以他應該賠償 Monsanto 公司的損失，在這個案例中最後 Monsanto 公司勝訴。

專利規範與國際接軌

會以此案例作為討論是因為國內動植物新品種一旦可申請專利，則勢必會有許多國際種子公司進行申請，且國內人口稠密，農田之間的距離也相對較小，花粉傳播的機率比起地廣人稀的美洲國家自然也提高，此外農民的經濟情況不比國際大企業，一旦進行訴訟則農民勝算較低；由於農民習慣保留當季田間收穫的種子，作為下一季種植或育種，若動植物新品種專利法通行，國內農民的栽種與育種方式也會受到影響，這些都是國內農民在我國進入國際化時應注意的地方。🌱